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主要交易 一
涉及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就收購事項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達成協議，除按收購協議所述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外，賣方亦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產生的所有債務、股東貸款或負債(「銷售貸款」)的全部款項，概不附約為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一切附帶或累計的權利。於補充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人民幣106,200,000元(相當於約122,100,000港元)。按照買方與賣方於補充協議下所協定，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的代價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5,000,000港元)。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否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惟有關終止及退還訂金、保密、通告、成本及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此情況下，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全數訂金，而訂約各方將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履行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亦根據補充協議同意將達成完成所需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及王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梁國新先生組成。